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当庭释放

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编著



主 编 / 张志勇

副主编 / 张 成

Released Immediately

The Cases Selection of Success Non-guilty Defense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当庭释放

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刑事辩护



ISBN 978-7-5118-8576-0



9 787511 885760 >

定价: 54.00元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当庭释放

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编著

主 编 / 张志勇

副主编 / 张 成

Released Immediately

The Cases Selection of Success Non-guilty Defense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76 - 0

I. ①当… II. ①北…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4945 号

当庭释放

——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350 千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76 - 0

定价:5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赵运恒

执行编委

陈红艺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许昔龙 陈红艺 赵运恒

徐平 张志勇 张成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合影

总 序

由大成所刑辩团队集体编撰的“大成刑辩系列丛书”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在律师界和法律出版界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我作为大成所的顾问,亲历了大成所刑事辩护团队的成长过程,参与了数届由该所主办的刑事辩护论坛,对该所刑辩律师和刑辩业务情况略有了解。我认为,广大读者要了解中国刑事辩护的高端业务情况,要了解中国著名辩护律师的辩护风格,要了解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这套丛书就是不可或缺的基础读物。

大成律师事务所是我国规模最大、业务最全、知名度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不仅在全球主要城市和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分所,而且具有最为强大的刑事辩护团队。该所不仅在北京总部和全国几乎所有分所均设置了刑事业务部,而且还整合了全部刑事辩护精英,成立了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在大成北京总部的组织下,大成刑事业务委员会举办了“大成刑事辩护论坛”,迄今已经举办了多届,讨论了刑事辩护领域的前沿业务课题,交流了各种类型案件的辩护经验,这些业务探讨和经验交流集结,使“大成刑辩系列丛书”别具一格,集专业性和实操性于一体,具有相当高的可读性。

如2014年大成举办的刑事辩护论坛,就以“贿赂犯罪案件的辩护”为主题,从实体辩护和程序辩护的角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贿赂案件辩护的基本经验,为律师从事此类刑事案件的辩护提供了一系列十分实用的策略和技巧。作为本丛书的第一部著作《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同时记录了各位与会者在论坛上的精彩发言,充分展现了众多辩护律师的真知灼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刑事辩护律师团队,汇集了多位全国知名的刑事辩护律师,可谓群英荟萃。其中,翟建律师、赵运恒律师、徐平律师、许昔龙律师、张志勇律师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影响,承办了一系列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刑事案件。团队中还有一些新生代的律师精英,近年来声名鹊起,具有一定

的知名度和深厚的潜力。这些律师既具有较强的个人知名度,又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品牌意识,通过各自的努力,塑造并维护了“大成刑辩”这一著名品牌。根据我的了解,辩护律师个人的知名度固然是当事人选择律师的重要考虑因素,但越是高端客户,就越是重视律师事务所的品牌。一个律师事务所拥有知名的辩护律师,并具有著名的律所品牌,就容易吸引最高端的业务客户,并取得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可以说,对“大成刑辩”品牌的维护和培育,是大成律所刑辩团队的成功之处。

不仅如此,大成刑辩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口碑,几乎所有律师都秉承“忠诚于客户利益”这一职业伦理,为客户提供尽职尽责的法律服务。“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大成刑辩团队坚守职业底线,具有“医者父母心”的古道心肠,本着打造“百年老店”的理念,为客户提供至高至善的法律帮助。我相信,大成所真正吸引客户的地方,除了有几位专业的辩护能手以外,还有无可挑剔的职业伦理。

大成所刑辩团队已经取得了令业内瞩目的成绩。我对该所还有进一步的期待和厚望。我认为,刑事辩护论坛是律师总结和交流经验的重要平台,今后的刑事辩护论坛还应该引入一些重要的主题,如“单位犯罪案件的辩护”、“公司法人犯罪案件的辩护”、“环境领域案件的辩护”、“医疗领域案件的辩护”等。参与论坛的律师,特别是有机会发言的律师,应对此做好充分准备,向同仁提供实用的辩护经验和操作技巧。与此同时,在开办论坛时,应当具有更加开放和包容的心胸,将全国最著名的辩护律师邀请到论坛上,使论坛真正成为具有业内最高信誉、最高专业度的刑辩论坛,能够代表中国刑事辩护的最高水平。在论坛基础上,不断将这些宝贵的经验和技巧汇集成册出版,奉献于全国同行和社会。这些肺腑之言,仅供刑事辩护团队参考。

最后,我衷心祝愿,大成刑辩团队和大成律师业务走向新的高度和新的辉煌。

陈瑞华

2015年4月17日

目 录

疑罪从无:中国辛普森杀妻案

——办理常某锋杀妻案纪实:赵运恒、于兴泉律师····· (1)

悬在民营企业家头顶的又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记张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无罪当庭释放案:许昔龙律师····· (17)

谁是真老板

——记曹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无罪当庭释放案:翟建律师····· (59)

千淘万漉虽辛苦 吹尽狂沙始到金

——符某斌案成功无罪辩护侧记:张志勇、邢志律师····· (92)

迟到十年的公正

——记蔡某某等非法拘禁再审改判无罪案:董方伟律师····· (118)

七次庭审终获无罪

——记王某涉嫌抢劫、开设赌场案:冷云松、刘万律师····· (148)

二审改判无罪

——记郑某某涉嫌受贿罪的无罪辩护案:朱永锐律师····· (166)

实际出资岂能以干股论、百万分红又怎是行贿款

——记广中公司单位行贿案:郑城律师····· (18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还是民间借贷

——记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审无罪判决书:王勇律师····· (199)

申请重新鉴定 打开无罪之门
——记王某平涉嫌滥用职权罪的无罪辩护案:张海勇律师 (237)

房屋拆迁面积非因当事人原因虚增,不构成诈骗犯罪
——北京市三中院第一起无罪判决案辩护实录:徐平律师 (272)

后 记 (344)

疑罪从无：中国辛普森杀妻案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办理常某锋杀妻案纪实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于兴泉

一、案情简介

2007年5月16日凌晨四五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大学家属院一号楼4单元的一楼楼梯后的麻将室处,莫名发生火灾。消防人员灭火过程中,发现家住该单元四楼的该校教师马某葬身其中,因过火已经完全变形的尸体蜷缩在麻将室拐角处。当晚,其丈夫常某锋也被消防人员从五楼的外置空调挂机座上救下,与其他几位逃生较迟的邻居一样,肢体也有部分烧伤。

正在人们对火灾原因议论纷纷时,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原因认定书中,认定该次火灾系人为纵火,但未分析是如何认定为人为纵火的。9月26日,常某锋被公安部门正式列为放火、故意杀人的重大嫌疑人刑事拘留,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2010年5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常某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为掩盖杀人犯罪,放火焚尸,危害公共安全,并致人重伤,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和放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多个受害人的经济损失。

常某锋提起上诉后,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2013年3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因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判决被告人常某锋无罪。

二、翻版美国辛普森杀妻案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鉴于被告人常某锋系××报社副总编,被害人是其妻子。有大学教师、杀人、纵火等元素,该案很快吸引了部分媒体介入、报道。前期的媒体报道,主要着眼于这些普通的、大众化的报道元素。而该案一审判决后,经过上诉,发回重审,重审判决被告人无罪,特别是坚持跟踪报道的媒体在了解到该案的辩护律师赵运恒运用多种辩护技巧和策略,先后申请并获准多名侦查人员、专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将侦查机关的证据疑点展现于法庭,促使法庭严格依照审判规则,摒弃“疑罪从轻”,谨慎适用“疑罪从无”,使一度被判重刑的被告人常某锋重审宣判无罪。经了解发现,该案情节、判决规则、判决结果等多个节点几乎等同于美国辛普森杀妻案。瞬时,众多媒体忽然醒悟,找到了更加贴切、更加醒目的报道元素:“中国辛普森”杀妻案。

从更为专业的律师辩护角度及严格的刑事证据认定规则讲,该案几乎就是一个翻版的大陆法系的辛普森杀妻案。

辛普森杀妻案,在美国司法史上,被称为是美国历史上最受公众关注的刑事审判案件,当时被称为“世纪大审判”(Trial of the Century),1995年10月3日上午10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陪审团对前美式橄榄球明星、演员O.J.辛普森作出无罪裁决。此前,辛普森被检方指控于1994年犯下两宗谋杀罪,受害人为其前妻妮克尔·布朗·辛普森及其好友罗纳德·高曼。

与此同时,辛案强大的辩护律师队伍,以及适用证据的审查标准,判决结果与大众合理怀疑的冲突等,无不为世界律师同行关注。围绕辛普森杀妻案,不同作者从不同的角度著书立说,视角各有不同,却离不开一个焦点问题,“辛普森是如何在美国完善的司法体制之下,逃脱了杀人的指控”。

而在常某锋杀妻案的审理过程中,几乎所有的人都有其理由认为被告人常某锋是纵火杀妻的罪魁祸首,必判死刑无疑。这些理由包括,起诉书指控的马某是在四楼家中被杀死后移至一楼纵火焚尸;常某锋与马某因有自闭症的孩子而感情不睦;常某锋的感情生活是否有问题等。这些人,有侦查人员,有受害人的亲朋好友,有仅是知道火灾的人,人们都在猜测,什么时间能够判处常某锋死刑。仅有辩护律师坚定不移地认为:就目前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而言,现行刑事诉讼审判规则框架下,不能认定被告人常某锋有罪。当然,还有坚持公正适用裁判规则的部分法官。

常某锋宣判无罪后,赵运恒律师多次被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邀请,就该案进

行业务交流,学习探讨办案经验、技巧。更多被问及的是该案的被告人如何会最终无罪? www.doc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三、如何排除非法证据(被告人的供述)

关注美国橄榄球明星辛普森杀妻案的应该都知道,警察富尔曼的证词以及一副带血的手套,受到了辛普森重金聘请的庞大律师团的攻击,从而导致警察采集证据的失效,最终瓦解了控方的有罪证据。

同样在常某锋杀妻案中,因为没有对于纵火、杀人行为的目击证人,也没有现场视频等可以直接证实犯罪行为的证据,被告人供述也即常某锋的口供,成了直接证明案情的有力证据。在我们多年沿袭的侦查模式中,采取各种方法拿下被告人认可犯罪事实的口供,就成了定案的尚方宝剑。但不幸的是,本案中,虽然有多次认罪口供,经过辩护律师的缜密分析,结合其他证据,常某锋的认罪口供变得不再真实可信。

辩护人赵运恒律师认为:

(一)常某锋曾经作出的有罪供述,系在刑讯逼供的情况下作出的,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根据常某锋当庭供述,结合十多份常林锋有罪供述的笔录时间(绝大多数为夜间审讯),足以证实,在常某锋不承认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其被采取强制措施数月后即2007年10月1日前后10余天的时间内,侦查人员共6人分3组,不分白天黑夜,车轮战审讯,逼迫常某锋作出虚假供述,编造出夫妻间因“琐事”发生争吵、互殴的情节,以圆“动机”之说。在这十多天车轮战之后,审讯恢复正常,常某锋再也未作过有罪供述。

而且,即使在有罪供述的多个细节上,多处存在严重差异,与众多证人的说法相左。

(二)常某锋有罪供述与无罪供述次数存在比例问题、重复性问题,不应作为认定供述真实性的依据

公诉方认定常某锋作出了39次供述,包括4次询问笔录,35次讯问笔录,其中采取强制措施后有29次供述,包含15次有罪供述、翻供10次,并以此认定其有罪供述稳定可靠,但常某锋当庭供述作的笔录至少50~60次之多,有罪的大概5份,而且是在特定的时间内。

更为重要的是,公诉机关并没有将被告人的全部供述笔录提交法庭。在此种情况下,任何人都难以获知全部供述的真实情况,已经严重违背了证据都要

经过法庭质证的基本原则。因此,供述的次數以及被告人常某鋒在多次内容相似的笔录上签字,没有理由成为认定口供真实与否的参考依据。

为印证辩护意见的正确,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赵运恒律师专门申请本案的侦查人员出庭,接受法庭的调查。经坚持不懈的申请,法庭先后通知有5名警察出庭,接受了辩护人和法庭的询问。这也应该是至今,警察出庭人数最多的刑事审判案件了。

针对被告人常某鋒的上述认罪口供,一审判决中,均被认定有效。而在重审判决中,则是委婉地未予采纳。

四、从专业角度剖析《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验笔录》

作为律师,对法律可能精通,但对于其他的学科专业,则未必精通。此时,全力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成为本案辩护成功的关键。该案中,作为证明被害人死亡原因的《尸体检验报告》,涉及了大量法医学、生理学的专业知识,为达到最佳辩护效果,尽可能地还原真相,辩护人不但自行寻找社会鉴定机构的帮助,申请侦查机关委托的鉴定人出庭,还申请专家证人出庭,就专业知识作出解答,对案件的疑点进行解疑还原。

本案中,侦查机关对被害人马某的尸体进行检验,并确定死亡原因为:“右侧舌骨大角骨折……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辩护人赵运恒律师经多方求助社会鉴定机构,发现该鉴定存在重大问题:

(一)《尸体检验报告》不能排除其他合理怀疑,对本案无证明力,且出庭的杨某某法医证词自相矛盾

作为本案的重要证据,北京市某法医鉴定所作出的《京公海法病理字2007年132号尸体检验报告》结论称“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辩护人认为,该结论没有论证过程,尸检报告所称的“右侧舌骨大角骨折,喉室黏膜淤血状,结合舌尖部炭化及双肺叶间裂散见出血点,心血及毒物阴性检验结果”等症状,并不必然得出“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唯一结论,不能印证案件事实。

无论从法医学的角度,还是从汉语言文学的角度分析,“不排除……”含义至少有以下两种情形:

1. “不排除某一结论,就是倾向于该结论,但也不否认其他的可能性存在”;
2. “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是指“不排除机械性窒息死亡的结论”,而不是“不排除被扼压或掐勒颈部”,“不排除”是限制“机械

性窒息死亡”的,而“被扼压或掐勒”则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修饰定语。

另外,负责鉴定的原法医杨某某关于“不排除”的解释,则是很明显的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其一方面说“马某活着冲入火海是可能的”,继而又确认本案是“死后焚尸”,两者显然构成重大冲突。

(二)不具有证明力的《现场勘验笔录》

对于案发现场,一楼麻将室中尸体的位置,消防队员的证词证实,在灭火时,使用了5分的水压,也就是在4~5米内足以将人冲倒的力量,对麻将室的地面、墙壁进行喷水,那么巨大的水压已经造成了尸体的变动,勘验所依据的尸体位置已经不是原始位置,所以辩护人认为对麻将室的勘验报告不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

对于常某锋居室431房间的勘验检查笔录,则无力证实公诉方指控的有罪供述中的若干重要情节,如有罪供述中关于双方打架,互掷化妆品盒、杂物等,遗留现场损坏的杂物,破碎的化妆品盒、化妆品瓶子,取得打架的指纹等重要情节。

五、疑罪从无之于本案

《孟子·离娄篇》有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良好的法律秩序的确立,不但需要良性的法律规则,更需要与之相配套的法律人的存在。法律人的产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和产物。目前而言,法庭上律师的地位可能还不如检察官、法官,但律师仍应不畏困难,全力争取,就现行法律条文所赋予的权利,予以充分行使与发挥。

比如在本案中,为申请专家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赵运恒律师不惜“顶撞”持反对意见的法官,与强烈反对的公诉人激烈争论,发生善意的“法庭冲突”(笔者注:在当前刑事法庭审判实践中,律师出于维护当事人权益的角度以及对案件的精心钻研,依法对部分证据和事实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质疑,个别法官容易基于先入为主的观念,未审先判,认为律师的主张和质疑根本没有必要在法庭上提出而直接拒绝或打断律师正在进行的讲话,律师为了陈情,与个别法官发生口角顶撞、争执,甚至被个别法官训斥,故可称为“法庭冲突”),坚持不懈,无所畏惧,以此争取律师的辩护权利,借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常某锋杀妻案的重审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指控常某锋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不能成

立。”此处所谓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核心就是疑罪从无。这与辩护律师坚持要求侦查人员就刑讯逼供存在与否出庭作证，坚持调取被告人常某锋在羁押场所的体检报告、出监所记录以及调查常某锋双手、双臂烧伤原因等，是分不开的。在强有力的证据支持下，依照《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认定不排除存在刑讯逼供等情形，有罪供述不予采纳，这为被告人争取了权益。

这一点与美国辛普森杀妻案有着异曲同工之处，都是遵循了疑罪从无。当然，辛普森案中，所谓的合理怀疑，可能表述更加严谨。伊藤法官如此定义合理的怀疑：这不仅只是可能的怀疑，因为任何与人相关的事物都存在某种可能或想象的怀疑。“合理的怀疑”是指整个论控，在经过对所有证据全盘的比较与考量之后，陪审团仍然觉得没办法一直全然确信检方论控的事实（参见亚伦·德肖维茨著的《合理的怀疑——从辛普森案批判美国司法体系》，第59~60页）。

常某锋杀妻案重审判决书中罕见地详细罗列了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存在矛盾，这也是该案辩护律师确定的主攻目标证据部分，如申请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意在查证被告人常某锋有罪供述和无罪供述的矛盾、《破案报告》中的重大嫌疑如何确定，并将侦查人员对被告人常某锋审讯供述的描述及伤情的描述对比羁押场所体检报告以印证有无刑讯逼供存在的可能；申请专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意在分析被害人死亡原因是否仅限于公诉机关指控的扼颈致死后放火焚烧；对案发现场的细致查勘分析意在发现公诉机关指控的助燃剂、助燃物是否曾经实际存在于该场所并与周边环境完全吻合；等等。

重审判决书对该部分控辩观点是这样表述的，即“经查，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破案报告》中据以确定常某锋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依据不足；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尸体检验鉴定书》及鉴定人的出庭意见与《法医会诊意见》、专家鉴定人的出庭意见及就被害人马某舌骨大角骨折是否系外力作用所致等问题存在矛盾；此外关于常某锋双手、手臂被烧原因及放火过程中是否使用助燃剂、助燃物等证据存在矛盾；被告人常某锋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没有达到证供一致，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可见，该案确定适用疑罪从无，抛开了以往笼统的说理方法，不是简单地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笔带过，而是尽可能深层次详细表述判决理由，在客观上体现了审判法官对于适用疑罪从无原则的慎重和深思熟虑，是对辩护律师工作的一种肯定。

犹如美国的陪审团虽然裁定辛普森无罪,但却难以说服美国大众相信辛普森不是凶手一样,法院判决常某锋无罪,确立了疑罪从无的审判原则更为准确。常某锋杀妻案经过发回重审,彻底推翻了之前的有罪判决,直接宣判无罪。在辩护律师看来,是法院践行疑罪从无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是律师辩护观点得到重视的体现,也是律师作为一分子,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体现。

虽然,仍有为数不少人坚信被告人常某锋就是杀妻真凶,他是因为自己的“抵赖”,加上律师的“狡辩”,利用侦查机关的“漏洞”,侥幸逃脱法律制裁。但更多的法律专业人士看到的是,严格依法裁判即是法治进步。经过律师坚持不懈的依法争取,法庭排除干扰和压力,对个案适用疑罪从无原则,客观地依照刑事诉讼规则断案,体现了法官、律师对法治、自由、公平和秩序的追求。

在前述辛普森杀妻案中,美国刑事案件采用的定罪标准是“超越合理怀疑”。即检方若要指控被告人有罪,一定要提出确凿可信的证据来证明被告人的罪行。陪审团只有在确信证据已达到“超越合理怀疑”的标准时,才能判决被告人有罪。陪审团在裁决无罪时不一定非要确信被告清白无辜,只要检方呈庭证据破绽较多,没达到“超越合理怀疑”的严格标准,尽管有很多迹象表明被告人涉嫌犯罪,但陪审团仍然可以裁决被告人无罪。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道格拉斯精辟地指出:“权利法案的绝大部分条款都与程序有关,这绝非毫无意义。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随心所欲或反复无常的人治之间的大部分差异。坚定地遵守严格的法律程序,是我们赖以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要保证。”

但在我们的法院审判实践中,不用说“超越合理怀疑”,纵是“疑罪从无”的适用,也存在极大困难。常某锋杀妻案在一审时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但对照一审判决书所描述的残忍作案情节、后果极其严重,纵然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也不为过,这无疑是法官“暗中”适用了“疑罪从轻”。从这一点上看,重审判决适用“疑罪从无”原则,应是辩护律师的极大成功。

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确立了“毒树之果”审判规则,而我国才刚刚开始谨慎触及“毒树”,比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对于“毒树之果”尚有一定距离。常某锋杀妻案,则昭示大家,距离的逐步缩短,乃至摘掉“毒树之果”,需要律师的努力,

需要每个律师通过这个辩护过程体现出自己应有的价值。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一个案件,要有好的结果,需要好的法官,更需要好的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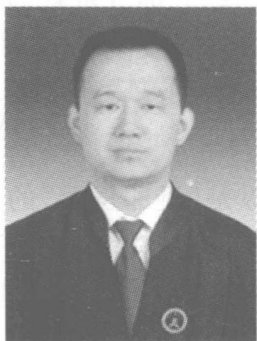
附录:

1. 本案起诉书
2. 本案辩护词
3. 本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赵运恒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协和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兼职教师。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刑事诉讼法学博士,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年开始正式执业,代理过多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发表过多篇论文、出版过多部著作。



于兴泉简介: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大学法学本科毕业,1998年开始执业,专门从事刑事辩护业务,代理过多起全国有影响的案件。山东省潍坊市广播电视大学青州分校聘用法学专业讲师,山东省青州市慈善总会理事。

附录 1: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起诉书

京一分检刑诉[2008]136号

被告人常某锋,男,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捕前系××报社副总编辑,户籍所在地:本市×区×路×街×号×楼×门×号。现住本市×区×路×街×号×楼×门×号。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07年6月29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监视居住,于同年9月26日被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于同年11月2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

北京市公安局对本案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常某锋涉嫌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于2008年6月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当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被害人的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该案于2008年7月18日、10月9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二次,其间延长审查期限三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常某锋于2007年5月16日凌晨,在本市×区×大学家属院×楼×单元×号其家中,因琐事与其妻子马某(女,殁年42岁)发生口角,常某锋用手扼压马的颈部,致马某机械性窒息死亡。后常某锋将马的尸体运至该单元一层楼道内纵火焚尸,并致火灾造成邻居谢某因被火烧后外伤致全身多处损伤(经鉴定为重伤)、宋某烧伤。

被告人常某锋作案后被查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鉴定结论、抓获经过、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常某锋目无法纪,因琐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且为掩盖杀人犯罪事实,放火焚尸危害公共安全,并致人重伤,犯罪性质极其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该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徐达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录 2:

辩 护 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受被告人委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我们在本案中担任被告人常某锋的辩护人。通过阅卷、调查了解和参加今天的庭审,我们认为本案缺乏有罪的直接证据,被告人常某锋有罪供述系非法收集,其他证据不能互相印证,指控事实和罪名不能成立,应宣告常某锋无罪。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案存在非法证据,应予排除

被告人常某锋的庭前有罪供述系侦查人员非法取得,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常某锋在大火中被严重烧伤,被送入积水潭医院治疗,到2007年6月底被抓时已符合出院条件,出院记录中载明已“基本痊愈”,符合看守所收押条件。但其被抓一天后,刑警人员又将其先后三次送往不同医院进行急救和包扎,然后送往看守所,但看守所以有伤为由拒收,证明常某锋到案后确实遭受新的暴力创伤,与其当庭供述吻合。

常某锋被抓时,双手外形完好,能够自由活动(见辩护人提交的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视频)。但被羁押几年后,双手已经严重畸形,失去基本功能。这个事实充分说明,常某锋被羁押期间双手致完全残废,是遭受暴力和故意不给予必要治疗的结果,并不是烧伤后自然发展的结果。这与常某锋供述的侦查人员扔掉医院配给的治疗手套、以不给治疗为威胁,要求常某锋作违心供述的

事实相互一致。

根据常某锋当庭供述,结合十多份常某锋有罪供述的笔录时间(绝大多数为夜间审讯)、侦查人员的当庭证言等,可以证实,常某锋被抓后3个月一直作无罪供述,但从2007年10月1日前后开始,连续十多天时间内,侦查人员共6人分为3组,不分白天黑夜,轮番对常某锋进行车轮战,并施以殴打、死亡威胁等,致使其得不到正常休息,精神恍惚,最终被迫按照指定内容作出虚假供述,编造出夫妻间因“琐事”发生争吵、互殴的情节,以圆“杀人动机”之说。在这十多天车轮战之后,审讯恢复正常,常某锋又恢复无罪供述,至今再也未作过有罪供述。

不仅常林锋当庭表示不予承认原有罪供述,而且,在原有罪供述细节上,前后有多处存在严重差异,同时与众多证人的说法也严重相左(具体内容略)。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因此,该部分有罪供述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二、被告人常林锋没有故意杀人、放火的犯罪动机

庭审查明,常某锋与妻子马某于1988年结婚,两人因为忙于各自的工作,直到2001年才生育孩子常某,常某自幼患有自闭症,无生活自理能力。为了给孩子治病,两人多次到山东青岛寻找医院、医生,可谓将心血全部倾注于孩子身上。虽然偶尔有言语不合,但属夫妻间正常现象,远不至于到达感情破裂的程度。在案发前,两人也从来没有提及分手、离婚等严重影响感情的问题。正如常某锋所说,两人结婚多年,感情尚可,没有上纲上线的矛盾。这一重要事实,也得到了亲戚、单位同事、邻居等多数人的佐证,比如马某的妹妹、妹夫及常某锋的表嫂等人,均在证词中证实常某锋与马某夫妻关系是很正常的,多位单位同事也在证词中认为两人夫妻关系没有异常。邻居们则证实只是偶尔听到二人吵架,但没有听见、看见过动手打架等严重事情发生。

常某锋因为业务的原因与程某保持了较一般朋友略加亲密的关系,但并未发展到想要结合的程度,两人从未谈及过这个话题。其间,程某也一直有自己的男朋友。可见,二人关系并没有对常某锋的夫妻感情产生什么实质影响。

以上事实,均已经过当庭质证的证据予以确认。既然常某锋夫妻感情尚可,未曾有过离婚打算,更未遇到离婚障碍,由此可确定排除常某锋蓄意杀人——即谋杀的犯罪动机。

那么,常某锋是否可能在情急之下发生激情杀人呢?如果是没有蓄谋的临

时起意杀人,则必有引起临时犯意的激烈矛盾。公诉方在不能证实有预谋故意的情况下,也正是按照这一思维,以常某锋庭前有罪供述为依据,指控在事发当天夜里,常某锋因琐事与被害人马某发生争吵,继而两人互扔东西并进行厮打,最后导致杀人结果发生。但除了常某锋在侦查阶段的少部分供述外,没有任何其他证据来佐证发生过争吵和厮打的事实。相反,公安机关收集的四十多名邻居的证言均一致证实,当天夜里没有听说过任何异常声音——而在平时,是有一部分证人偶尔听到过两人吵架的声音的。夜深人静,在隔音不好的旧居民楼中,没有人听见争吵声,只能证实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即常某锋与被害人当天夜里并没有发生什么矛盾,更没有发生争吵和厮打。因此,所谓临时起意杀人的动机也就不可能存在。

另外,公诉人在指控中说常某锋与被害人“素有矛盾,在事实上分居”,这是与当庭查明的事实相矛盾的,是对“分居”概念的曲解。庭审证据表明,两人同在家中居住、生活,只是因为需要照顾自闭症孩子的原因分床而睡,这并不是什么真正的分居,更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分居。

三、本案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不严谨、不客观,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关于尸体检验报告

首先,作为本案最重要的证据之一,海淀公安分局法医鉴定所的京公海法病理字[2007]132号《尸体检验报告》,作出结论称“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辩护人认为,该结论缺乏有力分析,没有论证的过程。辩方专家证人胡法医也已当庭证实,该尸检报告所称的“右侧舌骨大角骨折,喉室黏膜淤血状,结合舌尖部炭化及双肺叶间裂散见出血点,心血及毒物阴性检验结果”等症状,并不必然得出“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唯一结论。因检验报告未对舌骨大角骨折的具体情况作出检验和描述,无法分清是否存在死后外力导致的可能。因未对尸体做必要的病理切片分析和论证,死亡原因中不能合理排除急病猝死或者部分毒物中毒的可能性。该鉴定报告本身采用了“不排除”的词语,也说明这是一种不确定的结论,不能印证案件事实。

其次,鉴定人杨法医在证言笔录中关于“不排除”的解释,则是很明显地自相矛盾。一方面,杨法医说“马某活着冲入火海是可能的”,接着又在下面的回答中确认本案是“死后焚尸”,两者显然不能统一。在杨法医出庭作证过程中,

又不能对此矛盾作出合理解释。因此,本案中涉及的尸检报告以及杨法医的证词欠缺科学性,不严谨,不客观,互相矛盾。

www.docsd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二)关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公(京)勘[2007]1101082957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对于案发现场麻将室中尸体位置的描述不客观、不准确。消防队员的证词证实,其到达火灾现场时,因现场浓烟滚滚无法看清内部情况,其持水枪从门口开始逐步向内灭火,对现场的地面和墙壁进行喷水,水枪使用了5分的水压,足以在4~5米范围内将人冲倒。而本案被害人身体弱小,尸体在火灾中已被大部分烧焦,体重远小于正常人体。可见,巨大的水压很有可能造成了尸体位置的移动,勘验所描述的尸体位置已经不是原始位置,因此勘验报告对案件的事实真相不具证明力。

公(京)勘[2007]1101082957号勘验检查笔录对于常某锋居室的描述,则没有证实公诉方指控的若干重要情节,如关于常某锋和被害人打架,互掷化妆品盒、水杯、杂物等,笔录没有描述现场具有损坏的或凌乱的盒子(瓶子)、水杯、杂物等,也没有找到这些物品提取指纹等。因此,该勘验笔录对案件不具证明力。

(三)关于火灾原因认定书

海淀区消防支队作出的(海)公消认[2007]199号火灾原因认定书在没有任何证据材料支持也没有任何分析论证的情况下,便得出本案具有放火嫌疑的结论,显然违背了科学认定的原则,不能令人信服。

从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消防部门并未收集材料)来看,到底是放火还是失火,材料杂乱,无法得出明确结论,无法排除失火的可能。比如,根据被告人有罪供述,其用于点火的木板、纸壳等杂物是从二楼楼梯拐角处取得,但多名邻居在证言中证实,二楼拐角处平时没有这些杂物。这表明,关于引燃物的供述是虚假的,放火的情节得不到印证。再如,控方证据能证实,麻将室是邻居利用楼梯下空间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电线较乱,没有电灯开关,开灯关灯都是直接插拔电线,无安全性可言。在案发当夜有4人在麻将室玩麻将,其中有2人是吸烟的,而麻将室内并没有烟灰缸之类物品,烟头扔在地上,等等。这些证据都表明,私搭电线或者随意抛弃的烟头,都有可能引发火灾,消防部门的火灾原因认定书却没有对此进行调查,也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

审判长、审判员,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本案中,多次现场勘查均未找到犯罪证据,

尸体检验报告经不起推敲,侦查人员根据该检验报告,按照有罪推定思维,采用逼供方法得到有罪供述,再根据有罪供述进行取证、补证,反复多次后依然不能形成证据链,证据与证据之间矛盾百出,至今得不出常某锋杀人、放火的唯一结论。因此,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按照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常某锋无罪,恳请合议庭采纳上述意见。

辩护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赵运恒律师

于兴泉律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录 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1)一中刑初字第 2301 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个人情况略),系本案受重伤被害人。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常某锋,男,×岁(19××年×月×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省×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报社副总编辑,住北京市×区×大学家属院。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于2007年6月29日被监视居住,同年9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被逮捕,经本院批准,于2013年3月2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赵运恒,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于兴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京一分检刑诉[2008]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于2009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

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于2010年5月5日作出(2009)一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常某锋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0)高刑终字第4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以原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本院于2011年4月26日立案,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傅尧、周建辉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被告人常某锋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常某锋于2007年5月16日凌晨,在本市×区×大学家属院×号楼×单元×号其家中,因琐事与其妻马某(殁年42岁)发生口角,常某锋用手扼压马的颈部,致马某机械性窒息死亡。后常某锋将马的尸体运至该单元一层楼道内纵火焚尸,并致火灾,邻居谢某因被火烧后外伤致全身多处损伤(经鉴定为重伤)、宋某烧伤。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本院移送了指控被告人常某锋犯罪的证人证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常某锋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诉称,由于被告人常某锋的犯罪行为给其造成了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余万元,要求常某锋依法赔偿。

被告人常某锋在法庭审理中辩称,他未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和放火行为,没有犯罪,不应承担对谢某的赔偿责任。

被告人常某锋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公诉机关指控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的证据不足,应宣告常某锋无罪。

对于被告人常某锋所提,他没有实施故意杀人及放火行为,不应承担对谢某的赔偿责任的辩解,及其辩护人所提,指控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破案报告》中据以确定常某锋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依据不足;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尸体检验鉴定书》及鉴定人的出庭意见与《法医会诊意见》、专家鉴定人的出庭意见及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人就被害人马某舌骨大角骨折是否系外力作用所致等问题的出庭意见存在矛盾;此外关于常某锋双手、手臂被烧原因及放

火过程中是否使用助燃剂、助燃物等证据存在矛盾,被告人常某锋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没有达到供证一致,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公诉机关指控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指控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不能成立,故被告人常某锋的上述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附件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因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不能认定系被告人常某锋的犯罪行为所致,故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提起的附带民事起诉,本院予以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常某锋无罪。

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对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常某锋的起诉。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 鹏

代理审判员 王雪枫

人民陪审员 蔡京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袁晓琳

悬在民营企业家头顶的又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记张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无罪当庭释放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一般来看,民营企业家的刑事法律风险更多的来自行贿,特别是在反腐案件穷出不尽的时代背景下,每个落马官员后面均有一份身份为民营企业家的行贿者名单,只要听到某一官员被查的消息,与之关系密切的私企老板们则闻风丧胆。无疑,行贿罪是高悬他们头顶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可置其于囹圄之中。

近年来,侵犯商业秘密罪成了悬在民营企业家头顶的又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笔者在今年2月办结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的案子,对此深有感触。当事人曾被羁押长达一年半之久,过程颇费周折。法院在八个多月的审理期间中安排两次庭前会议,两次正式公开开庭,辩护人先后申请多位鉴定人出庭作证,最后犯罪嫌疑人才被当庭无罪释放。

一、案情简介

近天命之年的张某早年在大型国企当老总,下海后于2009年年初在浙江嘉兴创办专门生产三乙基铝的浙江F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公司),2010年11月生产出合格产品,同年12月开始销售。

三乙基铝作为特殊的化工产品,国企辽阳石化是第一个生产的企业,此后天津的L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公司)于2008年开始建厂投产。目前国内市场上仅此三家专业生产三乙基铝的企业,而民营性质的只有F与L两家化工企业。F公司的投产,使L公司明显感受到市场份额被分割,于是就开始寻找F公司的“毛病”,当他们发现自己的员工李某伟、田某鹏跳槽到F公司成为车间主任、化验主任后,就开始怀疑这些员工带走了商业秘密,否则F公司不可能这么顺利地生产出三乙基铝来。

另外,L公司还发现了参与其研发三乙基铝的工程师缪某与张某曾有接触。2009年7月,两人曾在天津大港见过面,张某还手写一份承诺,约定由缪某为其提供技术咨询,分三期付给其80万元报酬,缪某当场给了张某一份总反应釜(制造三乙基铝的装备)装配图草稿,这在L公司来看,已是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的铁证了。

因此,L公司于2010年9月向所在地天津大港区公安分局报案,控告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当地公安机关立案后,迟迟没有动静,直到2013年8月15日才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为由将张某刑事拘留,把张某从千里之外的浙江嘉兴带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羁押。

2014年5月2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F公司、张某及缪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称,2009年7月1日,被告人张某经人介绍与时任天津X化工有限公司(与L公司系同一人投资)总工程师的被告人缪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某宾馆见面,见面后,被告人缪某将其在参与L公司研究生产三乙基铝项目时取得的工艺流程图、设备图和技术参数等提供给被告人张某,被告人张某许诺支付给被告人缪某人民币80万元作为技术咨询费用。被告人张某利用被告人缪某处获取的L公司的技术资料,为F公司设计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等,采用与L公司相同的生产工艺,使F公司生产出了三乙基铝产品,并获得了商业利益。

二、辩护思路

张某被羁押后,其企业、家属出面,在京津两地聘请了四名律师,组建律师团队,笔者与北京紫峰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孙万军律师一起担任张某的辩护人,其他两位律师为单位辩护。会见张某时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他是无罪的,被冤枉了。但对任何一个律师来说,选择无罪辩护肯定是慎之又慎的,被告人喊冤只是一个方面,还要结合证据理性分析,从专业的角度判断是否真的可以作无罪辩护。

等到本案移送汉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辩护律师们才查阅了全部案宗,复印了公安机关用来认定涉案技术系商业秘密的北京J知识产权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律师团发现,该“有罪”鉴定结论在“无反证”的前提下才成立,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来讲,在不能排除“反证”存在的情况下,是达不到“确实、充分”的证据标准的。但就此案来说,仅如此反驳还不够,还要找到真实的“反证”,争取到重新鉴定,以推翻公安机关委托的J机构的鉴定结论才能彻底翻转

此案。

于是,律师团开始分头行动,一边寻求专家帮助,到北京化工大学图书馆寻找相关公开的资料,最后终于找到几十年前就有对涉案技术进行过详细披露的公开出版物,这就是前述鉴定结论的“反证”,律师团如获至宝,同时委托北京 T 知识产权鉴定中心对涉案的技术进行鉴定,结论与公安机关提供的完全相反,从而将公安机关提供的鉴定结论,也是本案控方的核心证据彻底推翻。

为配合攻击控方核心证据,辩护人还向法院申请双方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质疑控方给出的评估、审计结论的合理性;还重点审查了商业利益评估、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从根上否定这些中介机构所做的报告;要求相关人员出庭接受质询。如果关于商业秘密的鉴定结论被推翻了,相关的商业利益也被否定了,案件基本上就能看到无罪的曙光了。

首战告捷,辩方另行委托鉴定所作出的关于 F 公司所用技术是“公知”的鉴定结论,坚定了律师团为本案做无罪辩护的信心。与此同时,辩护团还设计了在法庭审判时结合证据论证缪某是否具有保密义务、张某是否从缪某处得到涉案的技术等问题的辩护策略。

三、庭审较量

果不其然,整个法庭争议点在于:被告人缪某对 L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技术信息是否具有保密义务;被告人张某是否从被告人缪某处取得 L 生产三乙基铝的主要技术信息;J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书》能否认定 L 公司与 F 公司在三乙基铝生产工艺中具有同一性的五项技术信息为非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H 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 Z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能否作为定案依据。

(一)关于保密义务

关于被告人缪某对 L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技术信息是否具有保密义务的问题,公诉机关主张,被告人缪某通过参与 L 公司一步法生产三乙基铝工艺的研发工作而获取该工艺的技术信息,L 公司对上述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被告人缪某未经 L 公司允许将其获取的技术信息给付他人,违反了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为证实其主张,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 L 公司分别与本单位员工田某鹏、李某伟以及与总反应釜制造单位 W 就总反应釜装配图签订的保密协议。而辩方认为,被告人缪某并非 L 公司员工,不在 L 公司领取报酬,亦未与 L 公司签订保

密协议,被告人缪某对L公司不负有保密义务。

www.docsd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法院认为,保密义务系合同义务而非法定义务,公诉机关应当出示相关证据证明L公司已经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使被告人缪某明知或应知其对获取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辩护律师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紧扣合同义务进行论证。

首先,L公司出具的证明及证人杨某东的证言均证实,2005年至2013年被告人缪某系天津X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因冯某辉系天津X化工有限公司和L公司的共同投资人,被告人缪某受冯某辉指派到L公司参与研发工作,工作期间被允许获知一步法生产三乙基铝工艺的技术信息,被告人缪某获取上述技术信息的手段应属合法。

其次,被告人缪某与天津X化工有限公司和L公司均未签署书面保密协议;王某力、冯某辉、杨某东作为L公司工艺研发团队的核心人员,三人的证言中亦未提及在三乙基铝工艺研发期间,曾以口头方式告知被告人缪某对其获知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公诉机关在庭审中未出示相关证据证明L公司在工艺研发期间针对研发团队设立过诸如技术资料统一管理,研发人员不得私自留存或在纸质、电子版技术资料上设置加密字样等保密制度。

最后,被告人缪某在L公司仅从事工艺研发工作,人事管理及设备采购并不在其工作范畴之内,其并不应然知晓L公司与化验员田某鹏、生产操作员李某伟、总反应釜制造单位W签有保密协议一事。上述三份保密协议不能佐证被告人缪某对其获知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故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缪某对其参与L公司工艺研发期间所获知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取得何种资料

关于被告人张某是否自被告人缪某处取得L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主要技术信息的问题,公诉机关主张,被告人张某于2009年7月1日在大港某宾馆自被告人缪某处取得了L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工艺流程图、设备图、反应操作参数及工艺操作规程等主要技术信息。为证实其主张,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被告人缪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

该供述的内容为:被告人缪某向被告人张某给付的L公司技术资料拥有两种载体,一种是纸质版包括工艺流程图和总反应釜装配图等部分设备图纸,另一种是电子版包括设备图、反应操作参数和工艺操作规程,纸质版技术资料系

被告人缪某亲手交给被告人张某,电子版资料系被告人缪某将白色 U 盘交给被告人张某,张某拷贝到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中。**www.docsd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法院认为,对被告人缪某给付被告人张某 L 公司技术资料具体内容的认定关系到被告单位 F 公司能否直接利用取得的技术资料进行三乙基铝生产,从而对 L 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这一案件事实的认定,进而对认定被告人张某及被告单位 F 公司是否构成犯罪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辩方认为,被告人缪某仅向其给付了 L 公司总反应釜的纸质装配图,并未给付其他技术资料。因此,在被告人张某与被告人缪某对该情节供述不一致的情况下,不可直接采信任何一方的供述。公诉机关依据被告人缪某的供述认定被告人张某获取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出示其他证据予以佐证。

首先,证人王某忠、王某志、余某峰的证言及侦查机关自天正设计公司提取的书证材料能够与被告人缪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缪某将 L 公司的总反应釜装配图和乙烷储罐图纸交付给被告人张某。

其次,就被告人缪某供述的纸质版工艺流程图和其他设备图纸及电子版技术资料,亦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被告人缪某见面的王某忠、王某志的证言中均未明确被告人张某与被告人缪某见面时是否携带笔记本电脑;作为参与了 L 公司工艺包制作的李某伟、王某国的证言中均未明确是否自被告人张某处见到标有“L”字样的电子版技术资料;被告人缪某提及的白色 U 盘和笔记本电脑侦查机关亦未能提取。证人李某伟的证言中虽有其曾见到被告人张某拿出过纸质版工艺流程图的内容,但被侦查机关问及其看到的纸质版工艺流程图是否为 L 公司的流程图时,李某伟多次使用“可能”“好像”的词汇,该部分内容属于猜测性证言,依据刑事诉讼相关证据规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因此被告人缪某就给付过被告人张某其他技术资料的供述,公诉机关庭审中未能出示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最后,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被告人张某书写的保证书,其内容系被告人张某许诺将根据 F 公司三乙基铝工程进度分期给付被告人缪某技术咨询费,该书证从认定被告人缪某给付被告人张某技术资料的具体内容角度而言,属于间接证据,在没有其他直接证据予以支持的情况下,该证据无法对被告人缪某供述的上述内容进行佐证。故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张某自被告人缪某处取得了除总反应釜装配图、乙烷储罐图纸外的其他 L 公司技术信息。

(三) 该资料是公开信息 www.doc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关于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书》能否认定 L 公司与 F 公司在三乙基铝生产工艺中具有同一性的五项技术信息为非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公诉机关主张,被告单位 F 公司利用 L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技术信息进行三乙基铝生产,致其与 L 公司在三乙基铝生产工艺上有五项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而 L 公司的五项技术信息属于非公知的技术信息。

为证实其主张,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 001 号、003 号、013 号《司法鉴定书》。在 001 号《司法鉴定书》中,鉴定机构通过自身查阅及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咨询中心进行检索的方式,得出 L 公司的铝粉投料装置、铝粉投料方法、总反应釜中的双进出口热盘管设计、乙基化反应操作参数未被公开出版物披露,也并非所属技术领域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上述技术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又以“操作规程未被公开出版物披露过,是内部资料,无法进入市场后使相关公众通过观察而直接过得”为由,在未经技术特征比对分析情况下直接认定,“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L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操作规程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其中,003 号、013 号《司法鉴定书》将 F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工艺与联立公司生产三乙基铝工艺进行比对,认为 F 公司在铝粉投料装置、投料方法、总反应釜双进出口换热盘设计、乙基化反应操作参数、岗位操作法与 L 公司的相关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

辩方在法庭上提出,即使在假定 F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工艺与 L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工艺具有五项同一性技术信息的前提下,辩护人重新聘请的北京 T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可成为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 001 号《司法鉴定书》之反证,从而否定该鉴定书的证明效力。

北京 T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将 L 公司铝粉投料设备中“具有 1 个氮气入口、1 个放空出口和一个投料口的铝粉罐,通过阀门与 1 个氮气入口、1 个抽真空出口和一个投料口的下粉罐连接”的技术特征与《现代煤化工生产技术》一书中公开的煤粉输送设备中“1 个仓储有 1 个氮气入口和 1 个废气出口,2 个锁斗均各有一个氮气入口和 1 个泄压出口”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将 F 公司铝粉投料方法中“抽真空、氮气破空”和“利用压差使铝粉向下一容器输送”的技术特征与《间歇式聚丙烯装置闪蒸系统自动控制改造措施》一书中公开的聚丙烯粉料输送方法中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将 F 公司总反应釜装配图中的

“双进出口换热盘管设计”的技术特征与《生产化工醇用搅拌加氢裂解反应器发明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双进出口盘管设计”进行比对;将 F 公司的乙基化操作反应参数“温度 50 ~ 90℃, 压力 1.0 ~ 2.0MPa, 反应时间为 2 ~ 3 小时”与萧某威等人合著的《直接法合成三乙基铝》一文中公开的三乙基铝在规模化生产中乙基化反应操作参数“温度 75 ~ 90℃, 反应压力为 0.1 ~ 1MPa, 反应时间为 1.18 ~ 2.6 小时”进行比对;将 F 公司岗位操作法分解为工艺原理、原料成分要求、主要操作步骤和产品质量标准四个部分并与萧某威等人合著的《直接法合成三乙基铝》一文及王某力《三乙基铝的合成工艺方法的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相关内容进行比对。其结论是:F 公司的铝粉投料装置、投料方法、总反应釜中双进出口:换热盘管设计、乙基化反应操作参数、岗位操作法均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

法院最后认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 2 条指出,不为公众知悉是指“不能从公共渠道直接获取”。根据上述规定,不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应当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信息权利人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使同业竞争者除使用不正当手段外无法轻易获取该信息;其二,公开出版物未披露过与该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的技术信息。

在假定信息权利人已采取了适当保密措施的前提下,判断一项技术信息是否属于非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应判断公开出版物是否披露过与该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的技术信息。而同一性判断应以两项技术信息的应用是否属于同一技术领域,解决同一技术问题,拥有同一技术特征,达到同一技术效果为标准。

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 001 号《司法鉴定书》认定 L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技术信息为非公众知悉的信息时均加注了“没有反证”的前提。北京 T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将 F 公司的上述五项技术信息从技术特征的角度与公开文献中的相关技术信息进行比对得出了与北京 J《司法鉴定书》完全相反的意见,足以使北京 J 出具的《司法鉴定书》产生“合理怀疑”。

该意见能否成为北京 J 出具的《司法鉴定书》的反证关键在于判断北京 T 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所引用的公开文献中的技术信息与 F 公司的上述五项技术信息是否具有同一性,而该判断属于技术判断的范畴而非司法判断的范畴,公诉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而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人在出庭接受询问的过程中明确表示不进行上述判断,公诉机关亦未出示其他证据排除北京 T《鉴定意见书》提出的“合理怀疑”。故依据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

出具的《司法鉴定书》无法认定 L 公司与 F 公司在三乙基铝生产工艺中具有同一性的五项技术信息为非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

(四) 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定案使用

关于 H 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 Z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能否作为定案根据使用的问题,公诉机关在第一次庭审中主张 L 因技术信息受到侵犯其经济损失数额为人民币 190.69 万元。

为证实其主张,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 H 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报告依据成本法计算 L 公司的经济损失。即首先将 L 公司 2008 年、2009 年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费用及 2009 年研发直接投入物料消耗价值、固定资产折旧价值作为 L 公司研发三乙基铝生产工艺的总成本,计得数额为人民币 3972666.11 元;其次将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 001 号《司法鉴定书》中认定的 L 公司生产三乙基铝工艺中拥有的十三项非公知技术信息依百分制进行权重分成,其中北京 J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 003 和 013 号《司法鉴定书》中认定的 L 公司与 F 公司具有同一性的五项非公知技术信息分成率总计 48%;最后将研发成本与 48% 相乘得出 L 公司的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90.69 万元。

公诉机关在第二次庭审中将 L 公司经济损失数额变更为人民币 333.4 万元。公诉机关为证实其主张当庭出示了 Z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依据 F 公司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经计算认定 F 公司 2010 年至 2013 年销售总利润为人民币 476.90 万元,营业总利润为人民币 333.4 万元,相当于公诉机关将 F 公司营业总利润作为 L 的经济损失数额予以了认定。

辩方认为,上述两份报告书在鉴定机构、鉴定人资质、法律依据、计算方法及结果上均存在严重问题,不能作为定案根据使用。

法院认为,无论是针对 L 公司经济损失所作的《评估报告书》,还是针对 F 公司销售及营业利润所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均属会计领域的专家依据会计学原理,通过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对涉案公司不同的财务状况所作出的专门性意见。从证据种类的角度,两份报告书均应属鉴定意见范畴,均应符合刑事诉讼证据规则对鉴定意见的形式要求。即两份报告书能否作为定案根据使用首先应当审查其是否具有合法性。

根据庭审查明情况:其一,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出具的证明记载作出《专项审计报告》的 Z 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该局核准登记,未取得该局颁发的《司法鉴定

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5条第(一)项规定,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其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第二款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活动”。由此可见,鉴定机构除需满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必须经省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认为具备法定资质。

其二,《评估报告》的鉴定人邓某出庭接受询问的过程中陈述其并非该份评估报告的制作人,该份报告由未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陈某制作,其在报告作出后负责审核报告制作程序是否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5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违反规定的鉴定程序作出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根据。《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22条第(一)项规定:“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由此可见,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独立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是评估报告书制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程序规定。故Z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情况下作出《专项审计报告》,H资产评估公司违反评估程序作出《评估报告》,使两份报告书作为鉴定意见丧失了合法性基础,均不能作为定案根据使用。

四、案里案外

2015年2月2日,一审法院判处张某无罪当庭释放后,公诉机关不服判决提起抗诉,后又撤回抗诉。2015年4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5)二中刑终字第125号《刑事裁定书》,准许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撤回抗诉的请求,经过近两年的不懈抗辩,本案终于落下帷幕。

回想本案,有诸多不合常理之处。在公安决定立案时,被告单位还没有正式生产销售,为什么却能顺利立案呢?即便张某有通过缪某获取L公司商业秘密的想法,那张某去天津找缪某也就是一次,如果这是一起真正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由于张某的企业在浙江嘉兴,那么注定了主要侵权地在浙江嘉兴,为什么天津的公安却对本案立案侦查呢?

该案从立案到逮捕隔了三年之久,这也并不多见,这里面可能有这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相对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来说,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公安机关不是很常见,会涉及一些专业问题,对于本案定性问题,公安机关可能拿捏不准,所以不敢贸然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公安机关也许早就自信地认为本案定性没有问题,只是故意放任被告单位去生产,当达到一定量时,才收网。

第三,张某在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羁押期间,向看守所提供他人抢劫的线索,有立功表现;本案涉嫌的是单位犯罪,按相关司法解释,单位犯侵犯商业秘密罪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才予以追诉,本案一开始的鉴定结论是被害人经济损失190万余元,也就是说,超过追诉点并不是很多,张某又有立功情节,在此种情况下,完全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但经多次申请,均未成功;而对于其企业来说,由于现在司法机关怀疑其核心技术是从同行处“偷”来的,商业信誉的损失可想而知,张某作为公司的灵魂人物,其长久被羁押,使整个企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本案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在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律师团队积极与公诉人沟通意见,提交了新的鉴定结论及相关“公知”材料。公诉人认为本案不符合起诉条件,并在2014年5月20日通知张某所在公司及辩护人,定于同年5月23日上午先将张某作取保候审处理。然而,随后又紧急通知说,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要求作出鉴定结论的双方专家到场开听证会,听证会日期在短短的两天时间内一改再改后,终于定在5月23日下午在汉沽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但当日下午就被告知,本案又要起诉到法院审理。该日是周末,也是该案审查起诉的最后日期,上述听证会基本是流于形式,辩方所请的专家在听证会上条理清晰地陈述了“公知”鉴定结论出台的原因,而上级人民检察院未能听取辩方有理有据的陈述,仍决定起诉,令人遗憾。

第一次正式开庭时,公诉机关提出L公司因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损失数额为人民币190万余元,在认定张某有立功情节的前提下,建议法院判处张某一年到二年有期徒刑。而第二次正式开庭,公诉机关又出示了另份关于被告单位获利333.34万元的鉴定结论,并因此把量刑建议改为三年到四年,这给张某增加了巨大压力。

张某在第一次开庭前,就想“认罪”,让法院判缓刑或“实报实销”来摆脱羁押,因为其身体不好,长期羁押使健康每况愈下,情绪极为焦虑。每次律师会见时,都谈到如果认罪,会不会马上出来?如果不认罪,是不是不能判缓刑?

律师为他作了无罪辩护后,案子又被公诉机关撤回补充侦查,期限一拖再拖,张某感觉在里面待的时间长了,还被迫认罪了,一审判决早出来了,且缓刑的概率极大,补充侦查后不但时间拖久了,且还搞了一个数额更大的获利鉴定,量刑建议还增加了刑期,张某对此无法接受,并对曾经认可的无罪辩护方案开始抱怨。好在其夫人及公司的高管们支持律师的无罪主张,一直在给张某打气,让他不能轻言放弃。

终于,2015年1月底中央政法委关于取消有罪判决率、结案率等不合理的考核项目文件出台。让被告人重新看到了希望,2015年2月2日,法院采纳了辩护人提出的无罪辩护的主张,张某终于等来了被当庭宣告无罪释放的一天。

案里案外,看似无关联,但中国的法治进程就是在这案里案外的影响之中慢慢的发展,作为律师,我们亲历了历史,成为这难能可贵发展进程的见证人。

如此,甚好。

附录:

1. 本案起诉书
2. 本案一审辩护词
3. 本案判决书
4. 本案抗诉书
5. 本案裁定书



许昔龙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大成全国刑委会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生。执业十多年以来坚持走专业化道路,只办理刑事业务,为多起全国性特、重大刑事案件的主要被告人出庭担任辩护人,荣获北京市优秀刑辩律师称号,现受聘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诊所任指导教师。

附录 1: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津滨检汉刑诉字(2014)第 51 号

被告单位浙江 F 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冯某,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 ×× 镇 ×× 路 ×× 号。

被告人张某,男,19 ×× 年 × 月 × 日出生于河南省安阳市,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大学文化,浙江 F 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住江苏省苏州市市辖区 ×× 街 ×× 号 ×× 幢。2013 年 8 月 15 日因涉嫌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17 日经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被依法逮捕,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缪某,男,19 ×× 年 × 月 × 日出生于安徽省巢县,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大学文化,天津 X 原总工程师,现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 ×× 街 ×× 里 ×× 号楼 ×× 门 ×× 号。2013 年 8 月 12 日因涉嫌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监视居住。

本案由天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浙江 F 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人张某、缪某涉嫌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已告知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审查,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退回补充侦查,2014 年 1 月 23 日补充侦查完毕,2014 年 3 月 10 日再次退回补充侦查,同年 4 月 10 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09 年 7 月 1 日,被告人张某经人介绍与时任天津 X 总工程师的被告人缪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天联宾馆见面。见面后,被告人缪某将其在参与天津 L 化工公司(以下简称 L 公司)研究生产三乙基铝项目时取得的工艺流程图、装备图和技术参数等提供给被告人张某,被告人张某许诺支付给被告人缪某人民币 80 万元作为技术咨询费用。被告人张某利用从被告人

缪某处获取的L公司的技术资料,为浙江F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公司)设计生产装备、工艺技术等,采用与L公司相同的生产工艺,使F公司生产出了三乙基铝产品,并获得了商业利益。经评估,L公司因被侵犯商业秘密损失数额为人民币190.69万元。被告人张某、缪某后被查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被告人张某向被告人缪某出具的保证书、联力公司与威海化工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等书证;2.证人吕某、冯某辉、王某力等人的证言;3.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4.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北京紫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5.被告单位F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被告人张某、缪某的辩解和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浙江F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人张某、缪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并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属于立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唐学民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录 2:

张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一审辩护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因张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一案,北京大成律师事、北京紫峰律师事务所接受被告人家属的委托并经其本人确认后,分别指派许昔龙、孙万军律师出庭担任被告人张某的辩护人,经过会见、详细阅卷、向专家请教、委托鉴定、参与审查